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税务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深前税强催〔2024〕0302007号

深圳市兴泰季候风服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45188351)

本机关于2023年5月6日至2024年1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深前税通〔2023〕24675号、深前税通〔2023〕27284号、深前税通〔2023〕44152号、深前税通〔2023〕48210号、深前税通〔2024〕22号、深前税通〔2024〕120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缴纳仍欠缴的增值税：5170117.24；印花税：22484.88；教育费附加：67613.06；房产税：205930.83；地方教育附加：45075.37；城镇土地使用税：19264.35；城市维护建设税：157763.79，并按规定缴纳上述税款自滞纳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的滞纳金(具体金额可咨询联系人)。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

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徐天然

联系电话：0755-21601177

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四海办公区 605 室（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81 号）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徐天然 深税征 952100230042、李淑婷 深税征 952100180051

徐天然 李淑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签章)

2024 年 06 月 12 日

